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何秀滿

代 理 人 彭雲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陳綉雯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承德分公司	何秀滿	460,000元	0029590	113年5月15日